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6月24日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月29日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修正名稱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 第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點 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教師於申請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有第二點第一至八款情事之一者，由檢舉時審理之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會或校教評會辦理查證。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有第二點第一至八款情事之一者，由校教評會辦理查證。必要時，得由系(校)教評會主席指定(系)教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辦理查證事宜。非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其他教師學術成果，經檢舉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校教評會辦理查證。
- 第四點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經陳請校長核閱後，轉請系(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查證事宜，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本校對於未具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所列各款之檢舉案，原則不予受理。惟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所列各款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點 系(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

成立之檢舉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系、校教評會建議或決議處置方式，其種類如下：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五)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七)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或副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八)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九)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十) 其他適當之處置。系教評會之查證結果及處置建議，應送校教評會確認。校教評會認有再查證必要時，得退回系教評會再查證或逕行辦理查證事宜。

第六點 本校審理、查證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教師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第七點 經本校依第四點受理之檢舉案件，檢舉內容涉及第二點第一至七款或第十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被檢舉教師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再審查者，調查小組逕送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理時之依據。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教師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期間，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檢舉案件屬第二點一至八款情事之一，而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拒絕審查，致實質審查人數未達三人時，應予補足。

第八點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教師經檢舉有第二點第九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

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被檢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點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範圍內，經認定被檢舉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置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範圍內，經認定被檢舉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認定被檢舉教師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依第五點規定建議、處置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點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範圍內，經認定被檢舉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置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範圍內，經認定被檢舉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認定被檢舉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依第五點規定建議、處置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點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報請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教師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二點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教評會審議。

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第五點予以議處。

第十三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

第十四點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第十五點 本要點學院部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